

113學年度下學期鹿港鎮立幼兒園2歲專班招生簡章

一、 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113年12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30485222號函核准(簡章備查核准文號)。

二、 招生年齡：

二足歲：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 招收人數：113學年度下學期可招收名額(2歲-3歲12人)，共計12人。

四、 招生方式：

- (一)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原住民族幼兒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第二順位：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所屬本鎮公所在職員工(含本園、代表會及里長)之直系血親之子女。

- (三)一般入園：一般適齡幼兒。

五、 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即日起公告於鹿港鎮公所(網址：<https://www.lukang.gov.tw/>)、本園公佈欄及本園FB粉絲專頁。

- (二)網路報名時間：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zE9iYDUq8ZYVUpRA>。

- (三)現場報名時間：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月0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30至下午4:00，於鹿港鎮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四)抽籤時間：114年1月07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鹿港鎮立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

*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簽者依中簽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年1月0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鹿港鎮公所網站(網址：<https://www.lukang.gov.tw/>)。

- (六)報到暨註冊時間：

1. 正取生：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8:30起至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起至下午5時止，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開學日期：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七、其他：

(一)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4時至6時、寒假及暑假4時至6時)。

(二)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三)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一般幼兒以設籍本鎮且幼兒之父母或祖父母設籍本鎮滿一年者優先，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得將缺額釋出，並放寬為幼兒及家長設籍本鎮不限期限者，放寬條件後如遇超額報名時，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依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四)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招生聯絡人：教保組長-陳麗君老師；電話：(04)7746055分機2504~2505。

八、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所屬本鎮公所在職員工(含本園、代表會及里長)之直系血親之子女	◆所屬本鎮公所在職員工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一般 入園	一般適齡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繳交影本、查驗正本，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